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蔡蕎安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被　　告　美商福爾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法定代理人　洛馬太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勞簡字第4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趙彥強
法院書記官　簡吟倫
通　　譯　陳品妏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589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契約經原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終止，被告尚積欠工資共計新台幣126,798 元、資遣費新台幣36,791元，共計新台幣163,589 元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聘僱契約書、存摺明細影本、出勤紀錄、存證信函、離職證明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應視同自認，故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